

2025 年经开区基层公共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
升工程医疗设备等采购项目

JSZC-320891-JZCG-G2025-0020

政府采购合同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一、合同

甲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淮安益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91-JZCG-G2025-0020 的 2025 年经开区基层公共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医疗设备等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投标人报价明细表”。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 叁佰捌拾玖万零叁佰元整 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后,乙方接到甲方发货通知之日起 20 天之内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如乙方逾期交货,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0.5% 承担除违约金,违约金、应退差价等金钱债务甲方均可以在每次应付款中直接扣除,期间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预付合同款项的 40%,货到安装、验收合格,设备正常使用,采购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货款。

五、验收

1. 设备发货、运输、接收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责接收和保管。设备到货后,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时,乙方必须和甲方的设备科联系,在设备科的共同参与下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安装验收时,双方需一起现场开箱验货,按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和响应文

件及其承诺内容，验收合格后，填写医疗设备验收报告单，双方签字确认，使用科室办理入库手续，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和规格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由乙方立即无条件调换或补齐，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如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保证无条件为甲方永久免费开放及升级。

4.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双方共同商定），乙方须派工程师到现场协助验收、培训工作，确保设备安全有效运行。

5. 乙方提供的包内所有产品均须验收合格，如包内任一产品验收不合格视同于整包验收不合格。

注：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采购人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书。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合同金额的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作如下 2 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如有变动, 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 方可更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格式及条款;
2.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乙方: 淮安益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